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2025〕06-07 号

当事人名称：铁岭市瀚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MA10J56L6N

住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县曲家店镇噶甲村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执法人员到铁岭市瀚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经现场勘察，该养殖场有环保审批手续，有 3 栋牛舍，设计年出栏量 1200 头肉牛，实际存栏肉牛 900 头，属规模化养殖场。厂区内建有一坐 400 立方米堆粪场，800 立方米贮污池一座，占地面积 170 亩，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养殖粪便清理完放入堆粪场，废水流入院内贮污池。现场发现院内有直径一水坑里面有少量养殖废水。昌图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氨氮超标 4.425 倍。存在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超标的行为。责令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将院内养殖粪水清理。2025 年 7 月 4 日经我局复查，院内粪水已清理干净，违法行为已改正。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6 月 19 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院内水坑可能存在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超标的违法事实，待取水监测；

2、2025 年 6 月 19 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院内水坑可能存在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超标的违法事实，待取水监测；

3、环境监测报告 1 份，证明你公司院内水坑存在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超标的违法事实；

4、2025 年 6 月 19 日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院内存在水坑可能存在畜禽养殖排放污染物超标的违法事实；

4、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你公司调取的刘明月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5、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你公司调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铁岭市瀚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6、2025 年 7 月 4 日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院内粪水已清理干净。

7、《辽宁省畜禽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部分页，证明你公司属规模化养殖场。

8、2025 年 7 月 4 日在你公司调取的铁岭市瀚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营业收入，证明你公司规模为小型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铁市环罚告〔2025〕06-1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150（-5%（经济承受度：

小型)+15%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 倍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足 2 倍)+5% (一年内违法次数: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 (是否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消除的)+0%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未造成影响)) ×5 万元 (法定最高罚款上限)=0.9 万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裁量核算结果,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